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720號

原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訴訟代理人 楊佩綺

被告 邱建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零玖佰捌拾元，及其中新臺幣捌萬零肆佰玖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原荷商荷蘭銀行份有限公司，下稱澳盛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並約定循環信用利息按年息19.97%計算，復因依銀行法第47條之1修正，自104年9月1日起之利息，改按年息15%計算。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新臺幣（下同）250,980元（其中本金為80,492元）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款全部款項及利息。嗣澳商澳盛銀行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移轉於原告。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

03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荷蘭銀行信用卡申請書、  
04 荷蘭銀行信用卡注意事項、荷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荷蘭  
05 銀行信用卡帳單、債權金額計算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及登報  
06 公告為證，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7 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提出反證，是依本院調  
08 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  
10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2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  
13 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5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陳家蓁